

《甘洛鸿利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甘洛乐日沟 I 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18年4月19日，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组织有关专家对四川省地矿局四〇二队测绘公司编制、甘洛鸿利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甘洛鸿利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甘洛乐日沟I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2. 调查范围、评估基本符合《指南》确定的要求。
3. 该矿为新建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6. 工作部署可行，经费估算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7.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8. 修改意见：
 - (1)已损毁土地现状中，补充说明表土的剥离保护情况；
 - (2)已损毁土地各类土地现状应将破坏单元进一步分细

到每一个井口及场地；

(3)取土场取土厚度 2m 太深，易造成取土点的土地损毁破坏严重，建议取土厚度 0.6-0.8m；

(4)表 3-16 中，占用的旱地、园地、必须按国土部要求复垦为旱地，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5)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应按复垦的土地类型进行质量要求；

(6)化学措施中，施肥应说明每公顷施用量；

(7)完善土地复垦案例，充分收集场地附近土地复垦成功案例；

(8)明确矿区范围及影响区范围，地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延伸至第一分水岭；

(9)补充对区内地下含水层及破坏的评价、分析，并在治理设计时补充修复措施、监测方案设计；

(10)完善土地利用现状、损毁现状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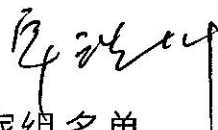
(11)完善地质环境监测、土地复垦监测；

(12)补充既有防治工程有效性评述；

(13)工程部署图补充治理工程分布，补充各分项治理工程设计的图件和说明；

(14) 进一步完善估算书。

专家组长：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甘洛鸿利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甘洛县乐日沟 I 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郑万模	中国地调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教高	郑万模
2	覃浩坤	四川省蜀通岩土工程公司	高工	覃浩坤
3	蒲波	四川省农业厅	研究员	蒲波
4	张新培	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	教授	张新培
5	吕建祥	四川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教高	吕建祥